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美切

被上訴人 游明耀

游景城

游景成

游景銚

游本和

游澄如

鈺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宜

被上訴人 游景濃

游張玉滿

游景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第一審係委任李進建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該等律師之事務所位於彰化縣員林市，並受有特別委任，有委任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而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係於民國108年5月23日收受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。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應自判決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24日起算，且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，至108年6月12日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08年6月13日，始提起本件上訴（

見民事聲明上訴狀上之收狀戳章)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已
逾20日上訴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
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品潔